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總說明

按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藉由空間之保存維護及歷史事件之闡釋，有助於還原歷史真相，作為省察歷史記憶之空間，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反省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事件，進而以同理心包容歷史傷痕，落實轉型正義。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為現階段國家推動及規劃不義遺址保存之主要法律依據，惟就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修復、規劃、管理維護、辦理教育推廣、推動公有空間活化、獎勵私有空間保存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仍須完善法制規範，俾有助於系統化保存，同時彰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工程之價值實踐。

由於不義遺址所涉區域內之空間現況樣態多元，如土地或建物權屬可為公有或私有，原有建物或已為改建，或僅保有部分遺構，或早已無遺構殘存，宜針對現況存有之不同空間樣態，適切規劃保存及活化之多元方式，以營造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人權教育之場所為目標。

為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及維續之規範，俾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確立國家轉型正義工程之法律誠命，並為兼顧土地或建物權利人之權利保障，爰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語定義及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之事項。（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進行行政調查之方式及程序，以及不義遺址相關資料原則上應予公開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三、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及其他本條例規定有關不義遺址保存之重大事項，應組成審議會，並明定其成員組成資格，以及授權訂定不義遺址審議基準、程序與審議之任務、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草案第六條）
- 四、經審議通過之不義遺址，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定明已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處理原則。（草案第七條）
- 五、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管理機關（構）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

日起二年內，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必要時，得延長一年。(草案第八條)

六、私有不義遺址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並得提供獎勵或補助。(草案第九條)

七、依照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明定不同保存活化方式。(草案第十條)

八、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九、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應依本條例規定保存活化。(草案第十二條)

十、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個案資料並依本條例優先審議。
(草案第十三條)

十一、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其現況土地或建物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草案第十四條)

十二、毀損公有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或遺構之處罰。(草案第十五條)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p>	<p>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p> <p>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p> <p>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p> <p>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p>	<p>一、本條例名詞定義。</p> <p>二、第一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一致。</p> <p>三、第二款定義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包括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曾發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或其他事件之場所及相關聯場域；或曾發生威權統治者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監控、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解剖或其他類似情事之場所或相關聯場域等。</p> <p>四、第三款定義本條例所稱「公有」不義遺址，非概以所有權歸屬為斷，而係考慮保存不義遺址之公益性質，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係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p> <p>五、第四款定義本條例所稱「遺</p>

	<p>構」，包括圍牆遺跡、橋墩結構等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p> <p>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p> <p>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p> <p>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p> <p>五、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p>	<p>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事項，包括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例如昔日用途、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等）、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以及視不義遺址現況空間之建物或土地權屬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公營事業或私人所有、是否仍保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建物或遺構，訂定其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p> <p>二、考量不義遺址個案位置及保存活化方式各有不同，為維持行政彈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方式辦理。</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以適當方式為之。</p> <p>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p>	<p>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如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主管機關之調查應尊重該所有人之意願，選擇適當方式為之。</p> <p>二、第二項規定不義遺址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公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p> <p>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之保存活化計畫、協調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p> <p>二、第二項規定審議會成員組成資格及組成成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三、第三項規定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審議會之組成、運作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第七條 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p> <p>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p>	<p>一、第一項規定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不義遺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於該公告，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倘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併予敘明。</p> <p>二、公有不義遺址由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予以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為兼顧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財產權，則以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p>
<p>第八條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p> <p>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p> <p>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機關。</p>	<p>一、第一項規定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提出保存活化計畫，經審議會審議核定後，據以編列預算執行之義務。</p> <p>二、為提高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保存活化誘因，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予補助。</p> <p>三、為落實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保存活化不義遺址之責任，並考量實務上擬訂計畫需相當之作業期程，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二年期間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四、為因應不義遺址倘同時屬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依法應擬訂之相關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及執行與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相互競合，其處理方式（例如合併擬訂計畫、由主管機關聯席審議等），另於第九條第四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併予敘明。</p>
<p>第九條 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p> <p>前項情形，由私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之。</p>	<p>一、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亦有保存活化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惟為兼顧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公益目的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並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補助其</p>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保存活化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公開之。</p> <p>前二項保存活化計畫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p> <p>二、第三項規定經審議通過之保存活化計畫應併同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予以公開，以彰顯政府資訊公開意旨。</p> <p>三、第四項規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計畫，包括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第十條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p>	<p>鑒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多元，而保存活化旨在彰顯其轉型正義意義，爰定明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方式，得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足以彰顯不義遺址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之方式為之。至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倘仍保存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原建物或遺構者，則另應優先評估以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 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p> <p>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匯聚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花蓮張七郎、張宗仁與張果仁父子之墓園、受難者施江南醫師生前行醫濟世之四方醫院等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保存活化事項能量，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p> <p>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之辦法規範。</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p>	<p>為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完成任務解散後，已經該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法律效力不明，爰規定視為依本條例審議通過並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保存活化。</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不</p>	<p>考量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中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事件，多已經過相當之研究、調查，為</p>

<p>義遺址個案資料，並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先審議。</p>	<p>避免重複耗費行政資源，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建立個案資料，並優先辦理審議作業。</p>
<p>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p> <p>前項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p>	<p>一、考量公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負有推動國家轉型正義之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已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所定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所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其現況之土地或建物為公有者，渠等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如妥善維護遺構或歷史標誌，避免遭受破壞而喪失得以作為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之價值。</p> <p>二、第二項規定公有之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審議協調必要維護措施，以免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價值遭受破壞。</p>
<p>第十五條 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為避免威權統治時期保存至今之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遭到第三人不當破壞，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有關毀損古蹟、考古遺址、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毀壞他人建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規定，定明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處罰規定。</p> <p>二、第二項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未遂犯亦處罰之。</p> <p>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其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為原則，爰不另訂罰則，併予敘明。</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為利本條例相關事宜之準備，爰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